表 095812-C-1 天花板-明架工程(以矽酸鈣板為例)施工抽查紀錄表 (施工前)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編號:										
工程名稱 〇〇工程 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										
分	項工程名稱		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	
抽查位置					抽查日期	年月	年月日			
施工流程]施工前	工前			成檢查				
,	抽查結果(○抽查合格	※ 有缺失需改正	需改正 <u>無此抽查項目</u>						
管理項目			抽查標準(定量定性	Ł)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			
施工前	*樣品	各類輕型鋼架天花及鋼料擠型樣品及其 工前承包商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(或正方之樣品各 3 份,且能顯示其質, 者,送核定,並存工地。			0cm 長度					
	設備開口	繪製燈具	繪製燈具、維修孔、出風口之開口補強							
	懸吊位置	支撐架之	間距為 90 公分。							
	系統組件		所有系統組件、定義或 連接、側邊側力支撐、 誤差							
	*水平基準線		及設計圖規定之平頂高 四週牆面及柱面上。	度,將	水平基準					
安征	奇查驗點	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前1 次)							
缺失複查結果: □已完成改善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□未完成改善,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										
	5日期: 年	月 日								
複查人員職稱: 簽名:										
備註:										
1.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: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:磚縫 7mm~10mm)。										
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,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,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木表由監查租場人員實地抽查後歷實記載簽認。										
3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						

監造工地負責(授權)人: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:

人員須與標案管 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 系統所載一致。 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

工程名稱 〇〇工程 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					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	限公司				
抽查位置			抽查日期	年 月	日				
į	施工流程	□施工前 □施工中檢查 □施工	-完成檢查						
抽查結果 ○抽查合格 ※有缺失需改正 /無此抽查項目							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(定量定性)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				
	*收邊條	以擊釘槍將收邊條固定於四週牆面之水平基準上	0						
	收邊條間距	每支收邊料兩端固定一點,中間每 30cm 間距固							
	轉角接合處	轉角接合處以 45°裁切密接;直線處採用對接方式處不得有縫隙擊扭曲變形。	式,接合						
	*吊筋與牆	吊筋自牆面 5cm 開始固定,須調整時,距牆面	而不得>						
施	面距離	20cm °							
	*吊筋間距	每隔 120cm 設有直徑≥2.7mm(#12)的鍍鋅鋼線, 150cm 設有直徑≥3.4mm(#10)的鍍鋅鋼線。	,或每隔						
		*吊筋在骨架連接處須至少繞 3 圈,從垂直方向傾斜度不得<1:6(10°)。	向起算 ,						
エ	吊架懸吊方 式	燈具、消防設備、電扇宜固定於天花板或採懸吊	品加強 ,						
中		承受燈具、設備之額外荷重,應獨立設置吊架,	不得與						
		平頂吊架共用承重。							
		吊架不可懸掛於水電空調等管架上。是否需設置	置地震隔						
		離縫請詳使用解說之施工注意事項 3.2.4.9 節。							
	*主架和副 架固定	主架之間須有固定連桿或以副架來連接,連桿或							
		大間距不可超過 150 公分。距離牆壁 60 公分內,	, 須設有						
	トニロ所	固定連桿或副架。							
	板面品質	檢查板面外觀是否完整清潔。 板片如需開孔裁切,其切口應整齊平直,不得使	5 田 ゼ 拉						
	板片切口	方式處理。	·						
	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							
安衛查驗點		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中每週至少	7 督导二						
1./a		次)							
施工	ウ よ工注制	所有廢棄材料零料、剩餘垃圾等,均應運棄於指?	定地點,						
上後	完成面清潔	集中貯放及運離工地。							
後									
, , ,		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							
		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							
	·	年 月 日							
複查人員職稱: 簽名:									
備註:									
1.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: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:磚縫7mm~10mm)。									
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,不合格者註明「※」,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									
		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			
監造工地負責(授權)人: 人員須與標案管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: 人員須與標案管理									

桃工施-111年 095812篇 V1

系統所載一致。